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億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5.280萬元)、由南京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了本金為人民幣6,000萬元、由南京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65天,年利率為5.5%。

由於認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上述類似認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人民幣2億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5,280萬元)之南京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南京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

南京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南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貿易服務、信用貸款、現金管理、風險規避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2億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5,280萬元)。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365天

投資組合:

投資產品將用於投資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符合監管要求的債券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債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等。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質押式回購、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投資產品的所有資產中,10%至90%的資產將用於投資債券工具且不超過80%的資產將 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利潤:

投資利潤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投資利潤 = 本金額 x 實際回報率 x 實際投資天數/365。

回報率:

每年5.3%(已扣除銷售費率及管理費率)。

提前終止投資:

以下情況下,南京銀行可提前終止投資產品:

- 1. 投資產品之資產運作模式與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存在衝突;
- 2. 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發生變化、緊急措施發佈及理財市場環境發生 重大變化;
- 3.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戰爭及罷工;或
- 4. 南京銀行認為終止投資產品屬適當的其他情況。

另一方面, 誠通發展貿易無權提前贖回投資產品, 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誠通發展貿易不願接受南京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對投資產品之投資範圍、投資品 種或投資比例作出的調整;或
- 2. 倘誠通發展貿易不願接受南京銀行根據有關法律及國家政策對投資產品之約定收 費項目、收費條件、標準及方式作出的調整。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通發展貿易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認購投資產品旨在最大限度 地使用其資金,以取得滿意之回報。就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之誠通發展貿易而言,認 購投資產品亦有其他作用,即使用投資產品作為抵押品為其提供抵押,以從銀行取得信 用證融資,為其大宗商品貿易提供支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了本金為人民幣6,000萬元、由南京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65天,年利率為5.5%。

由於認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上述類似認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產品」 指 由南京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

持牌銀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產品的認購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